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193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—捷運機廠)細部計畫(配合南興路及南興北二路延伸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11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2年10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2818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圖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